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主体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6500万元通过“招拍挂”方式竞购位于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的一处面积126210.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最终金额和面积以实际为准），作为公司未来项目扩建或新建项目储备用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告编号：2017-042）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控股”）参与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并于2017年6月29日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TJ10132017004。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出让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双江道39号

三、合同基本内容

1、土地基本情况

宗地坐落：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平面界址为东至辰中路；南至永合道；西至通盛路；北至空地。

宗地编号：津辰风（挂）G2016-019

土地面积：105970.3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期：50 年

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5162 万元

2、土地规划条件

容积率（/建筑规模）：不小于 0.8 且不大于 1.5

建筑密度：不大于 50%

绿地率：等于 20%

3、土地利用要求

准入产业类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建筑系数：不小于 36%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50179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 2270 元

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0%。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四、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项目扩建或新建项目储备用地，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条件，有利于推动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和公司整体实力的跨越式发展，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该事项将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